

证券代码：870202

证券简称：锦诚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锦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44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朱国平，财务负责人夏春雷，副总经理朱玉萍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长兴特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作为其办公场地，租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含税）。

2、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浙江埃芮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包装袋，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长兴特想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锦和、朱国平控制的企业）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49,196,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